

第二部分 案件梗概

一、违法行为揭露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关注到相关媒体的文章,文章报道了公司的货币现金高、存贷双高、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高和中药材贸易毛利率高等相关内容。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中医药全产业链企业,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1)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张及近年来的企业并购,截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合并范围公司已达124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新增的项目投资、产业并购和中药材贸易等对货币资金和融资规模的需求都非常大。根据已公告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未来几年预计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为443.91亿元,公司2018年6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为398.85亿元,加上公司日常的业务经营和中药材贸易,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具体项目如表1所示:

表 1 投资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投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未来投资计划					进展	备注
			合计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300,000	3305	296,695	10,000	100,000	100,000	86,695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项目	110,000	90,451	19,549	2000	15,000	2549	—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00,000	133,508	—	—	—	—	—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在建工程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项目	100,000	186,297	—	—	—	—	—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在建工程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85,000	119,542	—	—	—	—	—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在建工程
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	22,446	7554	7554	—	—	—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15,000	9671	5329	3078	2251	—	—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续表

项目	预算投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未来投资计划					进展	备注
			合计	2018 年 7 ~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	100,000	5806	94,194	4999	30,000	30,000	29,195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在建工程
甘肃定西中药饮片及药材提取生产基地项目	40,000	—	40,000	—	20,000	10,000	1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普宁中药产业园项目	160,000	—	160,000	30,000	45,000	45,000	4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昆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140,000	—	140,000	30,000	40,000	40,000	3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智慧药房项目	770,000	—	77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7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智慧药柜项目	280,000	—	28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4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药业华南总部	89,700	1203	88,497	10,797	28,000	32,000	17,700	—	拟建工程
康美通辽新医院项目	250,000	—	250,000	30,000	90,000	70,000	60,000	—	拟建工程
康美通城新医院项目	108,000	—	108,000	5000	45,000	30,000	28,000	—	拟建工程
柳河医院并购项目	19,300	—	19,300	19,300	—	—	—	—	拟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300,000	—	300,000	30,000	120,000	80,000	70,000	—	拟建工程

续表

项目	预算投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未来投资计划					进展	备注
			合计	2018 年 7 ~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60,000	—	60,000	5000	20,000	20,000	15,000	—	拟建工程
重庆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500,000	—	500,000	10,000	200,000	150,000	140,000	—	拟建工程
云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800,000	—	800,000	30,000	300,000	250,000	220,000	—	拟建工程
贵州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500,000	—	500,000	30,000	200,000	150,000	120,000	—	拟建工程
合计	4,857,000	572,229	4,439,118	497,728	1,655,251	1,309,549	976,590		

(2) 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传统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银行长期资金的融资难度极大,而公司部分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为保障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必须不断地保持融资节奏,并维持与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 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为自身带来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拓展机会和较高的投资收益,最近 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4%、14.88% 和 14.02%,而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中商业机会的捕捉和业务规模的扩展需要公司不断地做大资产规模和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在业务拓展的边际收益高于理财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公司会有计划地保持融资的规模并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而不会将货币资金用于理财投资。

(二) 关于存货的情况说明

1. 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关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林下参和种植园参,其中,林下参的产权属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8.48 亿

元;种植园参的产权属于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新开河)及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大地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目价值为4.04亿元。2018年,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了通化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评估)对公司林下参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位于吉林省集安市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内各乡镇的种植林下参共15,034亩,1408万株),2018年4月13日,中远资产评估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种植林下参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通中远评报字(2018)第025号],评估结论为:上述林下参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1,851.00万元,评估增值77,057.12万元,增值率为27.0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林下参自然生长增值。

(2)康美新开河2017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为新开河红参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加上新建吉林人参产业园基地投产,增加了厂房、机械设备增加了折旧费用。另外,自2016年起,康美新开河红参产品主要销售至母公司康美药业,由母公司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康美新开河的收入并不能真实反映新开河红参产品的销售情况。

(3)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①目前林下参尚未开始采收及对外销售,公司每年聘请具有林下参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林下参价值进行评估,未发现减值迹象;②集安大地参种植园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约4.04亿元,其中达到可起收年限的约1.1亿元,起收前单位成本30~50元/斤,成本低于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公司种植园参采用的管理模式为“公司+农户”,但农户并不是公司的员工。另外,人参生长需要生长周期,康美人参一般为5年以上,不能立即反映在收入上,因此种植面积和营业收入并不存在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公司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均未出现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关于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作为中医药全产业链企业,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公司系国内首家制定中药饮片标准的企业,在全国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城,一方面集中各地优质

药商,集中管理,稳定市场价格,保证中药饮片原料货源供应充足;另一方面建设康美中药城,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推广中药品牌和公司企业文化。

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工投入使用,周期一般为4~5年,部分偏远区域因当地气候、交通等其他因素影响则需要更多时间,公司目前建设和收购了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和中药城,建设完成后,将一部分物业销售给市场商户,一部分物业用于租赁,一部分用于自持投资,一部分用于市场公共配套服务及办公场地建设,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物业租售收入,提升公司在中药材交易市场的影响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成本项目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开发成本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	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已完工、第三期预计2018年8月完工	73,086.02	8187.88	—	81,273.89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预计2018年10月底完工	28,969.01	18,886.24	—	47,855.25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预计2018年10月底完工	39,008.76	4738.27	—	43,747.02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预计2018年12月底完工	6781.55	2845.69	—	9627.24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	3153.98	11.68	—	3165.66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本期已完工	—	791.18	791.18	—
康美医院管理服务及配套设施中心及配套设施楼	本期已完工	—	68.62	68.62	—

续表

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康莱酒店)	本期已完工	—	769.11	769.11	—
合计		150,999.31	36,298.66	1628.91	185,669.0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开发产品项目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开发产品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	13,430.63	—	1870.53	11,560.09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 工程项目	24,781.25	—	—	24,781.25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58,171.67	—	—	58,171.67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137,981.98	791.18	29,665.54	109,107.62
康美医院管理服务中心及配套后勤保障楼	23,385.51	68.62	12,542.03	10,912.10
康莱酒店项目(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 配套项目)	—	769.11	769.11	—
合计	257,751.03	1628.91	44,847.21	214,532.73

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步进行、滚动建设中药城项目,并根据商铺交付情况分步确认收入,中药城物业租售效益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中药城物业租售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2018年中报	2017年报	2016年报	2015年报	2014年报	2013年报
收入	416,377.57	80,131.30	78,185.33	94,316.77	64,465.11	63,548.00	35,731.06
成本	235,996.41	51,081.49	36,670.43	51,914.55	30,461.35	45,617.14	20,251.45
毛利	180,381.16	29,049.81	41,514.90	42,402.22	34,003.76	17,930.86	15,479.61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投资建设的中药城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稳

定的现金回流,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大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成立于1997年1月,注册资本31亿元,业务涵盖实业投资开发、金融服务及大健康产业等领域。在医药行业,康美实业持有公司32.9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金融行业,康美实业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股东和浙商产融投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康美实业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一级市场及参与二级市场定增,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蓝盾股份、普邦股份等公司股权,投资回报率较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64,038.10万股,占比32.98%,其中已质押股票150,771.41万股,质押比例为91.91%,主要用途为日常业务经营、参与配股、增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等业务,符合政策导向,不存在脱实向虚等情况。大股东预计未来将逐步降低质押比例。

(四)关于中药材贸易毛利率的情况说明

公司中药材贸易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1)近年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和战略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等中药材专业市场,搭建了康美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康美e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从而形成了公司在中药材交易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

(2)公司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围绕主要的中药材生产、流通和交易市场,铺展物流网络,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系统,目前已设立了包括北京、东北、上海、普宁、四川在内的30多处分布全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2. 增加中药材附加值。公司利用检测技术、仓储设施、物流网络、交易平台等方面的资源,缩短了从采购、加工、仓储、配送到交割的整个交易时间,增加中药材的附加值,成为品牌中药材提供商,获取中药材的溢价收入。

3. 中药材采购时点的把控。中药材市场和中药材价格指数的信息资源,为公司精准把握中药材采购时点和采购价格提供支持,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和价格把控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对于近期媒体未经核实的不实报道,公司将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关注到相关媒体的文章,文章报道了因涉嫌操纵股价、内幕交易,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已于大约两周之前被公安经侦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操纵标的可能涉及康美药业等相关内容。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说明如下:

(一)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投资),于2007年5月1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9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某某女士持有10%股权。

(二)经博益投资书面声明,确认博益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买卖康美药业股票的情况。

(三)经本公司查询公开信息,2017年11月9日四川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7]9号)文书显示:四川证监局依法对王某某内幕交易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作出了行政处罚。

经公司委托律师向王某某本人及其近亲属了解相关情况,王某某本人表明:王某某于2018年9月21日被采取强制措施,系因涉嫌内幕交易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某1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许某某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声明与承诺: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有、增减持康美药业股票,并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某1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许某某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声明与承诺:不存在利用其他账户买卖康美药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其他账户从事康美药业股票内幕交易和操纵康美药业股价的情况。

(五)本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表》。王某某从2010年6月起即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任何重大决策,不属于公司的内幕知情人。

经联系王某某家属查询其交易康美药业股票情况,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王某某股票交易情况

单位:万股

年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2018	0	0
2017	20	60
2016	288	248
2015	473	488
2014	15	0

经本公司委托律师向王某某本人确认,王某某声明不涉及康美药业股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康美药业股价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某1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许某某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某1先生和一致行

动人许某某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王某某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无关,也未曾与王某某讨论过其交易康美药业股票的相关决策信息或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或相关事项。

(六)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正常,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对于相关媒体未经核实的不实报道,公司将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2018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企业自查后,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结果如下:

(一)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少计641,073,222.34元;存货少计19,546,349,940.99元;在建工程少计631,600,108.35元;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造成货币资金多计29,944,309,821.45元。

(二)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多计8,898,352,337.51元;营业成本多计7,662,129,445.53元;公司在核算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存在错误,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少计497,164,407.18元;财务费用少计228,239,962.83元。

(三)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多计10,299,860,158.51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137,667,804.27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多计7,301,340,657.76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3,821,995,147.82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少计352,392,491.73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360,457,000.00元。

二、对受影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7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表1所示:

表1 合并财务报表更正

单位: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34,151,434,208.68	-29,944,309,821.45	4,207,124,387.23
应收账款	4,351,011,323.40	641,073,222.34	4,992,084,545.74
应收利息	47,190,356.13	-47,190,356.13	—
其他应收款	180,323,027.94	5,713,820,971.90	5,894,143,999.84
存货	15,700,188,439.34	19,546,349,940.99	35,246,538,380.33
在建工程	1,084,519,812.47	631,600,108.35	1,716,119,9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01,505.68	29,586,632.91	290,588,138.59
其他应付款	1,603,455,877.02	190,545,991.67	1,794,001,868.69
盈余公积	1,882,478,621.90	-361,961,529.28	1,520,517,092.62
未分配利润	10,985,258,959.65	-3,257,653,763.48	7,727,605,196.17
营业收入	26,476,970,977.57	-8,898,352,337.51	17,578,618,640.06
营业成本	18,450,146,871.00	-7,662,129,445.53	10,788,017,425.47
销售费用	740,581,081.08	497,164,407.18	1,237,745,488.26

续表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969,264,876.00	228,239,962.83	1,197,504,838.83
资产减值损失	92,280,215.15	-12,396,935.10	79,883,280.05
所得税费用	732,053,848.25	1,859,540.27	733,913,388.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6,131,827.76	-10,299,860,158.51	18,466,271,66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30,295.93	137,667,804.27	1,080,698,1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4,394,786.49	-7,301,340,657.76	17,023,054,1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59,143.70	3,821,995,147.82	4,746,654,2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351,236.12	352,392,491.73	2,147,743,72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87,400.00	-360,457,000.00	1,130,400.00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更正前披露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表2所示:

表2 更正前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784	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769	0.768

2017年更正后披露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表3所示:

表 3 更正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	0.388	0.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374	0.374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609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证监会通报康美案调查进展

2018年年底中国证监会日常监管发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财务报告真实性存疑,涉嫌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我会当即立案调查。12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有关信息。现已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2016至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3条等相关规定。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近日,我会已对公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有关案件进展情况,我会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某1先生、许某某女士、邱某某先生、庄某某女士、温某某先生、马某2先生、马某3先生、林某1先生、李某1先生、江某某先生、李某2先生、罗某某先生、林某2先生、李某3先生、韩某某先生、王某先生、张某1先生、郭某某先生、张某2先生、唐某先生、陈某1先生:

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康美药业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

营业利润 6.56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6.44%。《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00.32 亿元,多计利息收入 2.28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12.51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5.91%。《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84.84 亿元,多计利息收入 1.31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20.29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5.52%。《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6.13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1.65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2.11%。

二、《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2,548,513,485.42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1.13% 和净资产的 76.74%;《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9,944,309,821.45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3.57% 和净资产的 93.18%;《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36,188,038,359.50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5.96% 和净资产的 108.24%。

三、《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 6 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调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 36.05 亿元。经查,《2018 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 6 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虚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

四、《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11,619,130,802.74 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

根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6条第6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31条、第40条的规定,^①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3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65条、第66条(2014年修正)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1款(2014年修正)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68条第3款(2014年修正)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193条第1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193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 二、对马某1、许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 三、对邱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①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8日公布并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31条对应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8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45条,第40条对应第54条。

四、对庄某某、温某某、马某 2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李某 2、罗某某、林某 2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六、对张某 1、郭某某、张某 2、李某 3、韩某某、王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七、对唐某、陈某 1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此外,马某 1、许某某、邱某某在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涉案违法行为,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其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233 条^①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下同)第 3 条第 1 项、第 5 条第 7 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马某 1、许某某、邱某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庄某某、温某某、马某 2,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其职责、具体实施行为直接相关,其行为与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233 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 3 条第 1 项、第 5 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庄某某、温某某、马某 2 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 32 条、第 42 条^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

^① 《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233 条对应《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221 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 32 条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 45 条,第 42 条对应第 63 条、第 64 条。

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对上述问题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恳的歉意。公司将提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严格规范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查实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切实整改,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电话:0755 - 33185805

传真号码:0755 - 86275777

电子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

马某1,男,时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许某某,女,时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邱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庄某某,女,时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
温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马某2,男,时任康美药业监事。
马某3,男,时任康美药业董事。
林某1,男,时任康美药业董事。
李某1,男,时任康美药业董事。
江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
李某2,男,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
罗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会主席。
林某2,男,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
李某3,男,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
韩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
王某,男,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某1,男,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
郭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
张某2,男,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
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
陈某1,男,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

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邱某某要求,我会于2020年4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某某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均放弃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5.91%。《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84.84 亿元,多计利息收入 1.31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20.29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5.52%。《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6.13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1.65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2.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账、各类业务收入汇总表、录入发票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关于经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金税记录、捷科系统数据、税务信息查询结果、会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2,548,513,485.42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1.13% 和净资产的 76.74%;《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9,944,309,821.45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3.57% 和净资产的 93.18%;《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36,188,038,359.50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5.96% 和净资产的 108.24%。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账银差异余额确认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差异调节表、资金划转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 6 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调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 36.05 亿元。经查,《2018 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 6 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虚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设计图纸、合规性证明、《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装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委托支付函、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11,619,130,802.74 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

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66 条第 6 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 31 条、第 40 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划转明细证明,足以认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康美药业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 1、许某某、邱某某、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张某 1、李某 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温某某、马某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 9 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 2、庄某某、李某 3、韩某某、王某。

2018 年 4 月 26 日,康美药业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议

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 1、许某某、邱某某、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张某 1、李某 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温某某、马某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 9 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 2、庄某某、李某 3、韩某某、王某。

2018 年 8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 1、许某某、邱某某、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郭某某、张某 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马某 2、李某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 9 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 2、庄某某、李某 3、韩某某、王某、温某某。

2019 年 4 月 30 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 1、许某某、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郭某某、张某 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马某 2、李某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 8 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 2、庄某某、李某 3、韩某某、王某、温某某、唐某、陈某 1。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马某 1、许某某及庄某某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任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书面确认意见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63 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 65 条、第 66 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193 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

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8条第3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193条第1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1,担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里披露相关情况;同时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某1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许某某,作为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马某1管理公司事务,与马某1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知悉马某1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某某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邱某某,作为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根据马某1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某某,作为康美药业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和声明,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温某某,先后担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上投赞成票或签字;根据马某1、邱某某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2,作为康美药业监事和财务部总监助理,分管出纳工作,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根据马某1等人安排,参与财务造假,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李某2、张某1、郭某某、张某2、罗某某、林某2、李某3、韩某某、王某、唐某、陈某1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邱某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其虽为董事会秘书,但相关实质工作均由其他人负责,除信息披露及部分对外公文外,其未审批过任何其他文件资料。其二,当事人非财务管理人员,无财务审批权及资金调配权,亦非财务专业出身,不具备组织他人或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条件及能力。其三,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账户。其四,康美药业在当事人递交辞职报告近半年后才披露其离职信息,其间,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文件涉及的当事人签名均为伪造。其

五,部分人员存在栽赃、转移责任的行为动机,不排除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栽赃当事人的可能。其六,除领取正常工资外,当事人未从康美药业获得额外利益,自掏腰包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显不符常理,当事人亦无转移资金的动机。其七,将当事人定性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系事实认定错误。综上,邱某某认可其应承担责任,但请求我会依法查明并撤销其为最主要决策者、实施者的认定结论,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康美药业办公记录及项目收购审批表等证据均能证明当事人邱某某 2012 年后基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第二,当事人长期担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对康美药业的日常经营、金融活动具有重大职权,且从相关项目中的审核意见看,当事人具备相应金融、财务技能。康美药业实施资金转移、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本身就在公司合法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申辩意见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权限来论证当事人无条件实施违法行为的逻辑不成立。第三,本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有效、内容与当事人所涉违法事实直接关联。询问笔录中,多人指认当事人实施组织转移资金行为。主要参与人员逐级指认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参与财务造假的行为,指认环环相扣。当事人所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四,我会认定当事人签署《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当事人自称的离职时间与公告离职时间的差异,对认定其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影响。第五,本案系通过系统调查、取证综合判断得出认定结论。绝大部分被询问人指认当事人的同时亦指认其他责任人员,无证据显示相关人员与当事人存在重大个人恩怨或利害关系,从而存在栽赃动机、行为。第六,是否存在额外收益与是否参与财务造假不存在因果关系,且有证据证明部分上市公司资金被直接转移至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第七,调查及听证期间,当事人始终未接受询问谈话,未提供其已尽勤勉义务的证据。我会认定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我会对当事人邱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193 条第 1 款、第 3 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马某 1、许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邱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庄某某、温某某、马某 2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李某 2、罗某某、林某 2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六、对张某 1、郭某某、张某 2、李某 3、韩某某、王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七、对唐某、陈某 1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

当事人:马某 1,男,时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许某某,女,时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邱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庄某某,女,时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

温某某,男,时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马某 2,男,时任康美药业监事。

依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当事人邱某某要求,我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某某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均放弃权利。本

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账、各类业务收入汇总表、录入发票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关于经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金税记录、捷科系统数据、税务信息查询结果、会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2,548,513,485.42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和净资产的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9,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5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59.5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账银差异余额确认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差异调节表、资金划转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 6 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调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 36.05 亿元。经查,《2018 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 6 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虚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设计图纸、合规性证明、《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装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委托支付函、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11,619,130,802.74 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

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66 条第 6 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 31 条、第 40 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划转明细证明,足以认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康美药业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张某1、李某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温某某、马某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2、庄某某、李某3、韩某某、王某。

2018年4月26日,康美药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张某1、李某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温某某、马某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2、庄某某、李某3、韩某某、王某。

2018年8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郭某某、张某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马某2、李某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2、庄某某、李某3、韩某某、王某、温某某。

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某1、许某某、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郭某某、张某2;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某某、马某2、李某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8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某2、庄某某、李某3、韩某某、王某、温某某、唐某、陈某1。

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马某1、许某某及庄某某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变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任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书面确认意见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3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65条、第66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193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8条第3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193条第1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1,担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里披露相关情况;同时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某1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许某某,作为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马某1管理公司事务,与马某1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知悉马某1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某某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

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邱某某,作为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根据马某1的授意,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某某,作为康美药业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和声明,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温某某,先后担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根据马某1、邱某某的授意,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2,作为康美药业监事和财务部总监助理,分管出纳工作,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根据马某1等人的安排,参与财务造假,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李某2、张某1、郭某某、张某2、罗某某、林某2、李某3、韩某某、王某、唐某、陈某1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邱某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2012年后

基本未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其虽为董事会秘书,但相关实质工作均由其他人负责,除信息披露及部分对外公文外,其未审批过任何其他文件资料。其二,当事人非财务管理人员,无财务审批权及资金调配权,亦非财务专业出身,不具备组织他人或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条件及能力。其三,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账户。其四,康美药业在当事人递交辞职报告近半年后才披露其离职信息,其间,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文件涉及当事人签名均为伪造。其五,部分人员存在栽赃、转移责任的行为动机,不排除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栽赃当事人的可能。其六,除领取正常工资外,当事人未从康美药业获得额外利益,自掏腰包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显不符常理,当事人亦无转移资金的动机。其七,将当事人定性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系事实认定错误。综上,邱某某认可其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请求我会依法查明并撤销其为最主要决策者、实施者的认定结论,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康美药业办公记录及项目收购审批表等证据均能证明当事人邱某某 2012 年后基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第二,当事人长期担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对康美药业的日常经营、金融活动具有重大职权,且从相关项目中的审核意见看,当事人具备相应金融、财务技能。康美药业实施资金转移、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本身就在公司合法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申辩意见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权限来论证当事人无条件实施违法行为的逻辑不成立。第三,本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有效、内容与当事人所涉违法事实直接关联。询问笔录中,多人指认当事人实施组织转移资金行为。主要参与人员逐级指认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指认环环相扣。当事人所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四,我会认定当事人签署《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当事人自称的离职时间与公告离职时间的差异,对认定其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影响。第五,本案系通过系统调查、取证综合判断得出认定结论。绝大部分被询问人指认当事人的同时指认其他责任人员,无证据显示相关人员与当事人存在重大个人恩怨或利害关系,从而存在栽赃动机、行为。第六,是否存在额外收益与是否参与财务造假不存

在因果关系,且有证据证明部分上市公司资金被直接转移至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第七,调查及听证期间,当事人始终未接受询问谈话,未提供其已尽勤勉义务的证据。我会认定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我会对当事人邱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在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涉案违法行为,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其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233条^①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下同)第3条第1项、第5条第7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其职责、具体实施行为直接相关,其行为与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233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3条第1项、第5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233条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221条。

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杨某某、 张某3、刘某1、苏某某)

当事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16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杨某某,男,系康美药业2016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某3,女,系康美药业2016年和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某1,男,系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某某,男,系康美药业2016年和2017年年度审计的项目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4年修正)]有关规定,我会对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审计未勤勉尽责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正中珠江、杨某某、张某3、刘某1、苏某某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正中珠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正中珠江出具的康美药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康美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虚假记载。正中珠江为康美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正中珠江分别为康美药业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9 年 4 月 28 日,正中珠江为康美药业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经查,正中珠江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某某、张某 3,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 430 万元;2017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某某、张某 3,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 495 万元;2018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某某、刘某 1,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 500 万元。

二、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审计期间,正中珠江未对康美药业的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捷科 SCM3.0 新架构供应链系统(以下简称捷科系统)为康美药业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金蝶 EAS 系统是康美药业进行账务处理的信息系统。正中珠江相关审计人员明知康美药业捷科系统的存在,未关注捷科系统与金蝶 EAS 系统是否存在差异,未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及造成的影响,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一是在财务报表层面了解信息技术的运用时,未涵盖业务管理系统。根据审计底稿的记载,康美药业的销售业务流程是基于捷科系统开展,从捷科系统发起销售订单,并经过一系列流程,最终通过系统配送货物。在知悉康美药业存在捷科系统的情况下,正中珠江仅了解了金蝶 EAS 系统,未涵盖捷科系统。二是正中珠江了解金蝶 EAS 系统时,未执行审计程序了解金蝶 EAS 系统与捷科系统之间数据的勾稽关系。金蝶 EAS 系统与捷科系统的销售数据存在明显差异,正中珠江却未执行审计程序了解捷科系统的数据如何结转至金蝶 EAS 系统。三是正中珠江实施风险应对措施时,未从业务管理系统获取审计证据。正中珠江在内控测试、实质性程序中计划获取销售出库单等业务单据,但仅从金蝶 EAS 系统获取审计证据,没有追溯至捷科系统,也没有说明未追溯至捷科系统的理由,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 21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10 条的规定。

三、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一) 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审计底稿存在缺陷

正中珠江认定康美药业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等级为中等。货币资金由于期末余额大、“存贷双高”明显、外部媒体质疑较多等,存在舞弊风险。营业收入由于规模大、业务复杂、涉及关联公司多等,也存在舞弊风险。正中珠江部分审计底稿中,对货币资金、营业收入的风险评估的结果错误,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一是汇总的重大风险领域不包括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二是在对重要账户和交易制订进一步审计程序计划时,认定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不属于特别风险;三是汇总的特别风险领域仅包括货币资金,未包括营业收入。正中珠江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25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 31 条的规定。

(二) 货币资金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未识别捷科系统与金蝶 EAS 系统存在的差异,未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追溯至捷科系统的理由及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二是控制点之一“往来对账的控制”,主要内容为客户、供应商、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以捷科系统数据为基础,相互进行对账。内部控制测试审计底稿记载,审计人员现场查阅了《销售回款统计表》《采购付款统计表》,实际并未执行,审计底稿也未见对应的审计证据。控制点之一“定期存款的审批”,主要内容是康美药业内部对定期存款的审批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审计底稿记载,审计人员抽取了一个样本,实际并未执行,审计底稿也未见对应的审计证据。三是控制点之一“资金对账”,包括现金对账和银行存款对账,正中珠江仅针对银行存款对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未针对现金对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无法实现整个控制点的审计目标。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货币资金活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得到执行”,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评价结论不恰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 7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8条的规定。

2. 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针对货币资金存在的舞弊风险,正中珠江计划的风险应对措施为直接从银行索取康美药业交通银行基本户全年度的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重点审核。经查,康美药业提前制作了虚假的银行对账单,审计时,审计项目经理苏某某从康美药业黄某2处取得该银行对账单,并未直接从银行索取,不足以应对货币资金的舞弊风险。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6条、第21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31条的规定。

(2) 康美药业2016年度货币资金余额账实差异主要集中在3家银行4个银行账户。正中珠江对3家银行均执行现场函证程序,跟函人员均为苏某某,康美药业陪同人员均为黄某2。经查,康美药业提前以内审名义、使用正中珠江的询证函模板向银行进行函证,苏某某和黄某2现场函证时,黄某2再将询证函需要银行盖章回复的确认页替换为原先以内审名义函证的确认页,伪造正中珠江收到银行确认无误的询证函回函;建设银行的询证函回函不是在会计师的询证函上盖章,而是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资信证明,康美药业提前安排人员伪造银行资信证明,再由黄某2交给苏某某。正中珠江未对银行账户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14条、第17条的规定。

(3) 正中珠江针对货币资金科目获取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一是康美药业交通银行基本户的询证函上所盖银行印章为“业务受理章”,与商业银行常规做法不一致;二是康美药业在工商银行询证函上仅加盖公司公章,未加盖财务章及法人私章,却能得到银行回函;三是康美药业与子公司广东康美之恋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之恋)均在工商银行开立有银行账户,康美之恋的询证函回函是银行固定格式的资信证明,而康美药业的询证函回函是直接在正中珠江的询证函上盖章;四是建设银行的询证函回函自身内容前后矛盾:函件要求定期存款应当列明存款日期、到期日期、存款利率等信息,但回函中关于定期存款的信息,“存款日期”“到期日期”“存款利率”栏均为空白;五是正中珠江获取的交通银行基本户的对账单部分有银行印章,部分没有银行印章。正中珠江未关注上述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

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15 条的规定。

(三)营业收入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未识别金蝶 EAS 系统与捷科系统存在的差异,未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追溯至捷科系统的理由及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二是控制点之一“销售出库单”,抽取了 49 个样本,有 5 个样本记录的内容与实际会计记账凭证内容不符,正中珠江实际抽样时未核查对应的样本凭证。三是执行“重新执行”程序时,审计计划包括检查随货同行单,抽取的 50 个样本中,仅 4 个样本包含有随货同行单,2 个样本存在出库单、销售合同签署日期晚于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单)日期的情况;控制点之一“订立销售合同”,抽取了 58 个样本,有 35 个样本的合同不存在编号且主要合同条款均为空白,正中珠江未对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得到执行”,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评价结论不恰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8 条的规定。

2. 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正中珠江未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而是通过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为营业收入认定提供相互印证的审计证据。正中珠江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期末余额未超过 100 万元但借方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作为应收账款的函证对象,抽取的样本总金额为 24.14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86.88%。苏某某常年担任康美药业年报审计项目经理,知悉康美药业实际经营业绩与账面经营业绩存在差别。经查,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苏某某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准备好询证函后,将信封交由康美药业公司前台联系快递公司上门取件。随后,苏某某告知黄某 2,让其抢先于快递人员从公司前台取回信封,将信封上的快递单撕下并贴到另外装有康美药业宣传材料的信封中再交寄,伪造发函路径。随后,康美药业组织人员联系供应商及客户,若有愿意配合回函的,黄某 2 才将询证函寄出;

若不愿意配合回函的,正中珠江就无法收到回函,只能执行替代性程序。正中珠江每年函证的回函比例都较低,2016年应收账款回函比例仅为30.89%。正中珠江违反独立性要求且未对应收账款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27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14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回函时,正中珠江未发现不同公司同一寄件人的情况,如广东信东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积步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恒林源药业有限公司(应付)3家公司询证函回函的寄件人均均为刘某3,未对可靠性存疑的回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17条的规定。针对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的情况,正中珠江计划实施替代性程序,但实际上对102个客户未执行替代性程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19条的规定。

(2)针对营业收入的风险评估结果,正中珠江计划“增加对销售前20大客户的走访问卷,同时函证全年度发生额及相应余额”。实际执行时,正中珠江并未向销售前20大客户函证全年度的发生额。据审计底稿记载,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正中珠江走访了25个客户,函证了2016年1~9月的发生额,交易数据作为附件2附在走访记录后。经查,正中珠江对上述客户进行走访时,并未向对方函证交易数据,走访记录的附件2系“加塞”到审计底稿中。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7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6条的规定。

(3)针对营业收入的舞弊风险,正中珠江实施的风险应对措施为穿行测试,但获取的内部业务单据均来自金蝶EAS系统;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时,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抽取了574个样本,包含的内部业务单据也都来自金蝶EAS系统,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适当性。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6条、第21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31条的规定。

(4)正中珠江进行销售合同检查及针对应交税费科目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一是检查销售合同时,大量合同

金额低于账务确认金额。正中珠江抽取了康美药业 2016 年的 115 个客户样本,76 个客户的合同金额远低于账务确认金额;二是印花税和增值税申报表列示的全年计税基础存在明显差异。对此,正中珠江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15 条的规定。

综上,2016 年年度,康美药业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均存在舞弊风险,正中珠江在进行审计时,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认定结论存在错误;在实施风险应对措施时,未严格执行舞弊风险应对措施等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违反诚信原则,未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导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出现审计项目经理配合康美药业财务人员拦截询证函、将伪造的走访记录作为审计证据的行为。最终,正中珠江出具的康美药业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项目经理苏某某严重违反独立性要求,正中珠江对内部员工管理监控不到位,实施的内部质量控制不符合《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 35 条、第 38 条、第 47 条的规定。

四、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一) 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审计底稿存在缺陷

正中珠江认定康美药业 2017 年整体层面的风险等级为中等。货币资金由于期末余额大、“存贷双高”明显、外部媒体质疑较多等,存在舞弊风险。营业收入由于规模大、业务复杂、涉及关联主体多等,也存在舞弊风险。正中珠江部分审计底稿中,对货币资金、营业收入的风险评估结果存在错误,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一是汇总的重大风险领域不包括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二是识别的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风险中,仅认定货币资金存在舞弊风险,未认定营业收入存在舞弊风险;三是评估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风险中,未认定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存在舞弊风险。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25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 31 条的规定。

(二) 货币资金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未识别捷科系统与金蝶 EAS 系统存在的差异,未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追溯至捷科系统的理由及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二是控制点之一“往来对账的控制”,主要内容为客户、供应商、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以捷科系统数据为基础,相互进行对账。内部控制测试审计底稿记载,审计人员现场查阅了《销售回款统计表》《采购付款统计表》,但实际并未执行,审计底稿也未见对应的审计证据。控制点之一“定期存款的审批”,主要内容是康美药业内部对定期存款的审批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审计底稿记载,审计人员抽取了 1 个样本,但实际并未执行,审计底稿也未见对应的审计证据。三是控制点之一“资金对账”,包括现金对账和银行存款对账,正中珠江仅针对银行存款对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未针对现金对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无法实现整个控制点的审计目标。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货币资金活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得到执行”,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评价结论不恰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 7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8 条的规定。

2. 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未按照审计计划直接从银行获取银行账户流水资料,舞弊风险应对不足。针对货币资金存在的舞弊风险,正中珠江计划的风险应对措施为直接从银行索取康美药业交通银行基本户全年度的银行流水资料,并进行重点审核。实际执行时,正中珠江并未直接从银行索取相关资料,不足以应对货币资金的舞弊风险。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6 条、第 21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31 条的规定。

(2) 康美药业 2017 年度货币资金余额账实差异主要集中在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 2 家银行的 3 个银行账户上,正中珠江对 2 家银行执行邮寄函证程序。经查,两份询证函回函的寄件人为康美药业财务人员黄某 3 和马某 4。正中珠江未对回函路径进行有效核对,导致未发现回函人员与被询证者不符,其行为不符合《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 14 条、第 17 条的规定。

(3) 正中珠江针对康美药业货币资金科目获取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等资料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一是康美药业与子公司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时代)均在交通银行开立有银行账户,康美时代的询证函上银行所盖印章为“会计业务章”,且银行盖有骑缝章,银行经办人之一陈某 2 所盖私章为四方章;而康美药业询证函上银行所盖印章为“业务受理章”,无骑缝章,经办人之一陈某 2 所盖私章为长方形印章。二是正中珠江获取的康美药业交通银行基本户对账单无银行印章,而康美时代交通银行银行账户对账单均有银行印章,二者存在明显差异。三是康美药业与康美之恋均在工商银行开立有银行账户,康美之恋的询证函上银行复核人印章为“纪某阳”四方章,康美药业的询证函上银行复核人印章为“现场审核纪某阳(3)”长方形印章。正中珠江未关注上述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15 条的规定。

(三) 营业收入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未识别捷科系统与金蝶 EAS 系统存在的差异,未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追溯至捷科系统的理由及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二是控制点之一“销售出库单”,抽取了 49 个样本,有 5 个样本记录的内容与实际会计记账凭证内容不符。正中珠江实际抽样时,未核查对应的样本凭证。三是执行“重新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时,审计计划包括检查随货同行单,抽取的 30 个样本中,仅 4 个样本包含有随货同行单。控制点之一“订立销售合同”,保留审计证据的 12 个样本中,有 10 个样本的合同不存在编号且主要合同条款均为空白。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得到执行”,该评价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评价结论不恰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8 条的规定。

2. 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正中珠江未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而是通过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为营业收入认定提供相互印证的审计证据。正中珠江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客户作为应收账款函证对象,抽取的样本总金额为 32.89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87.79%。苏某某与康美药业黄某 2 串通,致使应收账款函证不独立。2017 年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 42.31%。正中珠江违反独立性要求且未对应收账款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7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 14 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回函时,正中珠江未发现不同公司同一寄件人的情况,如惠来县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中医院、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4 家医院询证函回函的寄件人均为黄某 4,正中珠江未对可靠性存疑的回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 17 条的规定。针对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的情况,正中珠江计划实施替代性程序,但实际并未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 41 个客户未执行替代性程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 19 条的规定。

(2) 针对营业收入的风险评估结果,正中珠江计划“增加对销售前 20 大客户的走访问卷,同时函证全年度发生额及相应余额”。实际执行时,正中珠江并未向销售前 20 大客户函证全年度的发生额。据审计底稿记载,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正中珠江走访了 24 个客户,函证了 2017 年 1~9 月的发生额,交易数据作为附件 2 附在走访记录后。经查,正中珠江对上述客户进行走访时,并未向对方函证交易数据,走访记录的附件 2 系“加塞”到审计底稿中。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 7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6 条的规定。

(3) 针对营业收入的舞弊风险,正中珠江实施的风险应对措施为穿行测试,但获取的内部业务单据均来自金蝶 EAS 系统,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时,抽取了 584 个样本,内部业务单据也都来自金蝶 EAS 系统,审计证据不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无法应对舞弊风险。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6 条、第 21 条和《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31 条的规定。

(4) 正中珠江进行销售合同检查、针对应交税费科目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一是大量销售合同显示的金额低于账务确认金额;二是印花税和增值税申报表列示的全年计税基础存在明显差异。对此,正中珠江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15 条的规定。

综上,2017 年度,康美药业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均存在舞弊风险,正中珠江在审计过程中,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认定结论存在错误;实施风险应对措施时,未严格执行舞弊风险应对措施等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违反诚信原则,未对银行、往来款函证保持有效控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导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出现项目经理配合康美药业财务人员拦截询证函、将伪造走访记录作为审计证据的行为。最终,正中珠江出具的康美药业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项目经理苏某某严重违反独立性要求,正中珠江对内部员工管理监控不到位,实施的内部质量控制违反了《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 35 条、第 38 条和第 47 条的规定。

五、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一) 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审计底稿未认定营业收入科目存在舞弊风险或特别风险,未就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正中珠江认定 2018 年康美药业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等级为“存在重大风险”。由于康美药业以前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当期营业收入存在舞弊风险。由于康美药业一直强调其在中药材行业的龙头地位,中药材贸易未记录在捷科系统中,也未开具发票,管理不规范,存在较高的舞弊风险。

正中珠江部分审计底稿中,对康美药业营业收入或中药材贸易的风险评估结果存在错误,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一是汇总的重大风险领域中,认定中药材贸易收入不存在特别风险;二是在针对特别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汇总表中,未认定营业收

入存在特别风险。正中珠江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25 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 31 条的规定。审计底稿未记录正中珠江项目组内部就舞弊事项进行讨论,或者分析舞弊存在的压力、机会和借口等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48 条的规定。

(二)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正中珠江在对中药材贸易收入审计的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现金日记账、进销存明细、情况说明、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委托授权书、访谈记录等资料,由于访谈对象与康美药业存在重要利益往来,除社保缴纳记录为外部证据外,其余证据均属于内部证据。鉴于康美药业的内部控制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正中珠江对康美药业的内部控制系统不予信赖,直接从康美药业内部获取的审计证据的说服力极弱。而社保缴纳记录无法直接证明中药材贸易业务与康美药业存在关联,且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存在相互矛盾之处,另外,该社保记录系从康美药业取得,并非直接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正中珠江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7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3 条、第 10 条的规定。

2. 针对中药材贸易的风险评估结果,正中珠江计划的风险应对方案包括:一是加强对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的穿行测试及业务流程核查,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采购发票、付款、销售合同、销售出库、销售发票、回款;二是加强对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的发函核查情况;三是加强该业务销售情况、销售毛利率等合理性分析。实际执行时,正中珠江仅执行了第 3 个审计程序,前 2 个审计程序均未执行。正中珠江未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舞弊风险应对不足,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 6 条、第 21 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 31 条的规定,未能有效应对舞弊风险。

3. 正中珠江获取的多份审计证据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之处。一是获取的关于中药材贸易的业务单据没有经客户签收,也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康美药业收到

中药材销售货款,康美药业的收入确认缺乏依据。二是获取的康美药业与田某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是康美药业委托田某某统筹负责冬虫夏草贸易业务,授权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业务终止。《授权委托书》所盖公章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而康美药业前身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4日才公告变更名称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是审计底稿记载,康美药业授权陈某3负责管理西洋参业务,双方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但陈某3在访谈中表示,康美药业不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仅向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许某某提供财务数据,未提供给康美药业。四是陈某3在访谈中表示,其公司有员工40名,没有缴纳社保,但康美药业却提供了陈某3等7名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参保单位为康美药业。针对前述情况,正中珠江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上述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28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15条的规定。

综上,2018年年度,康美药业的营业收入存在舞弊风险,中药材贸易属于当期营业收入异常且重要的组成部分,正中珠江对其单独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以应对存在的舞弊风险。实际执行过程中,正中珠江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认定结论存在错误;在实施风险应对措施时,未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导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虽然正中珠江出具的康美药业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有保留意见的事项,但其并未对营业收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27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及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康美药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正中珠江在对康美药业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等相关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真实客观的审计结论,发表正确的审计意见,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该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173条有关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

223 条^①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杨某某、张某 3 作为康美药业 2016 年和 2017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对正中珠江出具 2016 年和 2017 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苏某某作为康美药业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审计的项目经理,曾连续多年担任康美药业年报审计的项目经理,与康美药业财务人员串通拦截询证函,将伪造的走访记录、虚假的询证函和银行流水等作为审计证据,应当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某某、刘某 1 作为康美药业 2018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对正中珠江出具 2018 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正中珠江、杨某某、张某 3、刘某 1、苏某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第一,2016 年及 2017 年,正中珠江已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判断金蝶 EAS 系统的准确性,包括取得了来自捷科系统的出入库单据,因此不需要针对捷科系统实施单独审计程序并判断是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第二,正中珠江 2016 年及 2017 年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底稿虽然存在笔误导致描述不一致的情况发生,但结合底稿实际执行情况,其在执行收入和货币资金控制测试和实质程序时已采取了综合应对方案,在常规程序的基础上,增加了亲自去银行取得流水检查银行余额真实性的特别措施。

第三,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测试与捷科系统和金蝶 EAS 系统的差异问题没有关系,2016 年及 2017 年正中珠江已通过现场查阅执行了往来款对账程序,对于“定期存款的审批”测试,后续实施了函证和利息测算等实质性程序,执行的“现金盘点”测试本质与功能相当于“现金对账”测试,因此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四,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中,针对重点账户,项目经理苏某某 2016 年已按照审计计划直接从银行获取了银行账户对账单并执行了现场函证;2017 年直接从银行获取了银行流水并执行了邮寄函证,正中珠江经核查发现不存在明显异常,不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

第五,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程序中,未识别捷科系统与金蝶 EAS 系统存在的差异

^① 《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223 条对应《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213 条。

不属于内部控制测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缺陷,“销售出库单”控制点测试 5 个样本的凭证被康美药业进行了删改,正式年报审计时未同步更新 5 个样本对应的凭证号。

第六,营业收入的实质性程序中,项目经理苏某某负责应收账款函证发出工作,仅 2016 年拦截了 12 份询证函;回函检查程序不需要检查回函的寄件人;2016 年、2017 年未执行替代程序仅涉及 102 个、41 个客户,分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仅为母公司应收账款发函比例的 11.57%、6.55%;由于康美药业有预谋系统性造假,而正中珠江获取的销售合同、纳税申报表等审计证据并无明显异常,无须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消除疑虑。此外,在审计底稿中“加塞”走访记录附件 2,系康美药业而非正中珠江所为。

第七,中药材贸易收入是康美药业营业收入的一部分,已对营业收入按照特别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应对,2018 年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底稿存在表述不准确,但后续已实施审计程序,判断中药材贸易业务确实存在、属于公司控制的业务,可以纳入合并范围。

第八,正中珠江已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所内制度。

苏某某还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康美药业黄某 2 的陈述前后矛盾,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第二,其已按审计程序邮寄函证或者亲自到银行进行现场函证,并在银行领取了银行流水,对康美药业伪造银行函证和银行流水的行为不知情。第三,其仅出于配合康美药业隐藏部分利润用以支付医院等额外费用的目的协助拦截 12 份询证函,没有伪造发函路径及回函,拦截、替换询证函系黄某 2 所为。

经复核,我会采纳当事人部分申辩意见,但认为其主要申辩意见不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依规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捷科系统是康美药业的药品供应链系统即业务管理系统,且对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正中珠江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 21 条规定和已制定的审计计

划,对该系统执行审计程序,核实捷科系统数据如何结转至金蝶 EAS 系统,查验捷科系统与金蝶 EAS 系统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

第三,内部控制测试程序的侧重点是检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来发现、纠正舞弊行为,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实质性程序的侧重点是检查余额、发生额是否准确完整,二者的目标不完全一致,执行实质性程序并不足以替代已计划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第四,现金盘点控制点是出纳与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对账,属于财务部门内部控制节点;现金对账控制点是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进行对账,属于跨部门控制节点。正中珠江“资金对账”测试未针对现金对账设计和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设计的审计计划不恰当,无法实现整个控制点测试的目标。

第五,苏某某常年担任康美药业年报审计项目经理,负责直接从银行获取重点银行账户 2016 年和 2017 年对账单或流水、2016 年现场函证及 2017 年邮寄函证的发出等工作。相关银行对账单、流水、书面回复、快递记录、有关人员询问笔录、QQ 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正中珠江未直接获取银行对账单或流水,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的控制。正中珠江提供的银行行长访谈笔录、合影以及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等,不足以证明正中珠江按照审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及直接获取了银行对账单或流水。

第六,针对营业收入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时,正中珠江评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得到执行”,但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辩称康美药业在正中珠江预审抽样后对凭证进行了删改从而导致抽样样本与凭证号不匹配,但未提供证据;也没有提供已按照审计准则要求获取相关控制在剩余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审计证据。

第七,苏某某常年担任康美药业年报审计项目经理,知悉康美药业实际经营业绩与账面经营业绩存在差别,且具体负责应收账款询证函的发出工作,无论出于何种目的、拦截多少应收账款询证函,均违反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基本的职业道德、独立性和函证控制要求。

第八,正中珠江针对营业收入制定的审计计划包括“增加对销售前 20 大客户的走访问卷,同时函证全年度发生额及相应余额”,但并未按计划函证发生额,也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执行该程序的理由,而相关附件却作为审计证据出现在审计

底稿中。无论“加塞”行为是谁所为,正中珠江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既定审计计划,发表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审计底稿存在虚假,应当对此承担责任。

第九,正中珠江实施应收账款函证,未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包括未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未检查回函是否来自预期被询证者,也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不可靠因素等;对未回函的情况,正中珠江未实施替代程序,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正中珠江 2018 年部分审计底稿风险评估结果存在错误,未按照准则要求记录对舞弊的讨论情况及结论;在无法信赖康美药业内部控制的情形下,未严格执行计划的风险应对方案以获取必要的外部审计证据,也未对已取得的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证据保持合理怀疑、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应当承担审计责任。

第十一,正中珠江提交了已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质量控制》有关规定制定政策和程序的证据材料,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正中珠江未能对工作人员实施有效监督、未能合理保证审计人员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要求,应当承担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 223 条,我会决定:

- 一、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425 万元,并处以 4275 万元罚款;
- 二、对杨某某、张某 3、苏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刘某 1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二、普通代表人诉讼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1民初2171号],顾某某、刘某2等11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顾某某、刘某2等11名自然人。
2. 被告:公司及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等21名时任董监高。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告顾某某、刘某2为本起诉书各原告的诉讼代表人,并请求法院

发起普通代表人诉讼；

2. 请求依法判决马某 1、许某某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410,522 元；

3. 请求依法判决马某 1、许某某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的佣金 123.17 元、印花税 410.52 元、利息损失 1172.51 元；

4. 请求依法判决各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 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0 月开始,媒体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真实性发出质疑,相关媒体报道被大量转载,随后公司股价大幅下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包括: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货币资金,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原告基于对信息披露的信赖,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涉案股票,由此遭受重大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继续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020)粤01民初2171号

2020年12月31日,本院受理了原告顾某某、刘某2等11名投资者共同起诉被告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李某2、罗某某、林某2、李某3、韩某某、王某、张某1、郭某某、张某2、唐某、陈某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经本案原告共同推选,顾某某、刘某2拟为诉讼代表人,同时请求诉讼请求相同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一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2021年2月10日,本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据此,本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顾某某、刘某2等11名投资者。

被告:马某1,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福信,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许某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月,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邱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敏敏,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庄某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洁娴,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某某,男。

被告:马某2,男。

被告:马某3,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林某1,男。

被告:李某1,男。

被告:江某某,男。

被告:李某2,男。

被告:罗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林某2,男。

被告:李某3,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韩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

被告:张某1,男。

被告:郭某某,男。

被告:张某2,男。

被告: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陈某1,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

法定代表人:马某5,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飞彪,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妍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顾某某、刘某2等11名投资者诉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及马某1等人的处罚决定,康美药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被告应对虚假陈述造成股市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以康美药业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的2017年4月20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以网络媒体披露康美药业虚假陈述的2018年10月16日为揭露日,以康美药业流通股股票累计换手率达100%的2018年12月4日为基准日,判令马某1、许某某赔偿投资损失共计412,228.2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权利登记事项

(一)权利人范围及登记期间

自2017年4月20日(含)起至2018年10月15日(含),其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10月15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股票(现简称为ST康美,证券代码:600518),且与本案具有相同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4月25日之前登记加入本案诉讼,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9条规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投资者,不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本院不予登记。

投资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广州微法院”进入广州微法院,点选页面下方“微诉讼”栏目,选择“代表人诉讼”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申请登记。

(二)诉讼代表人选任

拟任代表人顾某某,男。

拟任代表人刘某2,女。

代表人权限: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的投资者参加权利登记的,代表人可以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即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

对本案共同原告自行推选的拟任代表人的人选如有异议,可以于2021年4月25日之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可以于2021年4月25日之前向

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能证明自身符合代表人条件的相关材料。

(三) 案件受理费

权利登记无须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服中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 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95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并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的除外。2021年3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粤01民初2171号案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以下简称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是依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现就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说明如下:

一、参加诉讼依据

2020年5月15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号),社会各界特别是投资者对该案的关注度极高。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服中心综合考虑案件重大、典型,社会高度关注且具有较强示范性,违法行为人已被

行政处罚且具有一定偿付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经内部研究、外部专家评估等流程,充分响应社会各方呼声,针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案,投服中心公开接受投资者委托。

二、索赔对象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被告为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李某2、罗某某、林某2、李某3、韩某某、王某、张某1、郭某某、张某2、唐某、陈某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范围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自2017年4月20日(含)起至2018年10月15日(含),其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10月15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现简称为ST康美)股票(证券代码:600518),且与本案具有相同诉讼请求的投资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9条的规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投资者,不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法院不予登记。

因身份识别系统技术所限,本次参与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

四、参与期限及方式

共7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6日至4月7日24:00前(本说明发布当日不计入,自3月27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提交申请材料。

五、证据材料

投资者应按附件1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六、费用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39条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如败诉或者部分败诉,人民法院将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七、特别提示

(一) 网上操作须知

网上申请请使用火狐(Firefox)、Chrome 浏览器登录, 如需进行身份识别, 请投资者使用带有摄像头的电脑进行操作, 不支持手机端。

投资者网上申请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 请至中国投资者网首页—投资者互动—意见建议板块反馈。

(二) 接受投资者委托原则

投服中心将在材料齐备的适格投资者中按申请时间先后排序, 接受前 50 名投资者委托。

50 名投资者应在投服中心指定期限内(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向投服中心寄送相关材料原件(除网上申请材料原件外, 还包括纸质对账单等,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如投服中心无法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取得联系, 或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材料原件, 依次递补。

投资者可关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及投服中心官网(www.isc.com.cn), 了解相关进展。

投服中心从未授权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投服中心名义发布任何声明。

附件:

1. 申请证据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3.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特别代表人诉讼申请书

申请人: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690714C, 法定代表人: 郭文英。

委托诉讼代理人1: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秦政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2: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朱夏婵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95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并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的除外。2021年3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粤01民初2171号案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已受50名以上投资者(名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如附)委托,现申请参加(2020)粤01民初2171号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恳请贵院批准!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 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020)粤01民初2171号

2020年12月31日,本院受理了顾某某、刘某2等11名原告共同起诉被告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李某2、罗某某、林某2、李某3、韩某某、王某、张某1、郭某某、张某2、唐某、陈某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顾某某、刘某2经11名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2021年2月10日,本院经审查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了本案权利人范围。2021年3月26日,本院发出了《普通

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021年3月30日,原告顾某某、刘某2等11名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杨某某、张某3、刘某1、苏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院申请追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杨某某、张某3、刘某1、苏某某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前述5被告与马某1、许某某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依法对原告追加被告的申请予以准许。

2021年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某1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本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95条第3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第1款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特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顾某某、黄某1等67名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法定代表人:郭文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政,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夏婵,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某1,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福信,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许某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月,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邱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敏敏,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庄某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洁娴,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某某,男。

被告:马某2,男。

被告:马某3,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林某1,男。

被告:李某1,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莉,广东大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雅雪,广东大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忠平,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2,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忠平,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林某2,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李某3,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韩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玮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1,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忠平,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郭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忠平,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2,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忠平,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陈某1,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

法定代表人:马某5,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飞彪,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忻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被告:杨某某,男。

被告:张某3,女。

被告:刘某1,男。

被告:苏某某,男。

原告顾某某、黄某1等67名投资者诉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及马某1等人、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杨某某等人的处罚决定,康美药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康美药业2016年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因此,应对虚假陈述造成股市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以康美药业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的2017年4月20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以网络媒体披露康

美药业虚假陈述的2018年10月16日为揭露日,以康美药业流通股股票累计换手率达100%的2018年12月4日为基准日,判令马某1、许某某赔偿投资损失,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权利登记相关事项

(一) 权利人范围

自2017年4月20日(含)起至2018年10月15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10月15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股票(现简称为ST康美,证券代码:600518),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9条规定的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情形的除外。

(二) 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三) 投资者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4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本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四)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公告期间届满(2021年5月16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接受权利人提交退出诉讼声明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联系人:林法官;联系电话:020-83210310。

三、案件受理费

本案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协助提供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 诉讼权利人名单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相关规定,依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2020)粤01民初2171号],现申请查询康美药业(证券代码:600518)案证券持有人名单,案件相关信息如下,具体查询要求以所附电子文件为准:

实施日:2017年4月20日(含)

揭露日:2018年10月16日

基准日:2018年12月4日

请予以支持。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投服中心向法院提交康美药业案权利人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等规定,依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2171号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投服中心于2021年4月2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取康美药业(现简称为ST康美,证券代码:600518)案权利人名单,于4月30日向广州中院提交。

依据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权利人范围为自2017年4月20日(含)起至2018年10月15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10月15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9条规定的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情形的除外。

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期间届满(2021年5月16日)后15日内向广州中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案召开庭前会议

2021年5月2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召开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庭前会议。法庭主持原告、被告双方交换了证据,听取了双方诉辩意见,明确了案件争议焦点。

2020年12月31日,广州中院受理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

业) 证券投资者顾某某等 11 人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某 1 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黄某 1 等 56 名康美药业证券投资者的特别授权, 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司法解释, 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公告, 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参加集体诉讼庭前会议的有: 原告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委托律师、被告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委托律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案其他被告的委托律师。

庭前会议共计约 7 小时, 顺利完成了全部议程。庭前会议结束时审判长宣布, 集体诉讼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 诉讼原告资格查询公告

(2020) 粤 01 民初 217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院受理了顾某某、刘某 2 等 11 名原告共同起诉被告马某 1、许某某、邱某某、庄某某、温某某、马某 2、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李某 2、罗某某、林某 2、李某 3、韩某某、王某、张某 1、郭某某、张某 2、唐某、陈某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顾某某、刘某 2 经 11 名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 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 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2021 年 2 月 10 日, 本院经审查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确定了本案权利人范围。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院发出了《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原告顾某某、刘某 2 等 11 名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某某、张某 3、刘某 1、苏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 向本院申请追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某某、张某 3、刘某 1、苏某某为本案被告, 请求判令前述 5 被告与马某 1、许

某某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依法对原告追加被告的申请予以准许。

2021年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某1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本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95条第3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第1款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1年4月16日,本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明确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7年4月20日(含)起至2018年10月15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10月15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股票(现简称为*ST康美,证券代码:600518),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9条规定的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情形的除外。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未在公告期间届满(2021年5月16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现投资者退出期限已于2021年5月31日届满,本院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权利人名单,依法审查确定了本案的原告名单,并提供以下查询方式供投资者查询。

查询方式:投资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广州微法院”进入广州微法院,點選页面下方“微诉讼”栏目,选择“代表人诉讼”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查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原告律师庭审辩论代理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秦政律师、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朱夏婵律师作为(2020)粤01民初2171号案原告代表人之特别授权代理人,结合法庭调查情况,

就本案争议焦点陈述以下辩论意见。

一、案涉虚假陈述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作出[20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①(2020年5月13日)认定被告22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分别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货币资金、营业利润、重大遗漏等违法情形。如表1所示,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3个年度累计虚增货币资金达886.8亿元;累计虚增营业收入达291.28亿元。据此,中国证监会认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3条、第65条、第66条规定,构成虚假陈述。

表1 年报虚增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虚增营业收入	多计利息	虚增营业利润	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年度报告	89.99	1.51	6.56	225.4
2017年年度报告	100.32	2.28	12.51	299.4
2018年年度报告	16.13	—	1.65	—
2018年半年度报告	84.84	1.31	16.13	361.8
累计	291.28	5.1	36.85	886.6

2. 被告1至被告21作为实控人及董监高均在案涉报告上签字作保,违反《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8条第3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193条第1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被告1马某1、被告2许某某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存在指使行为、被告3邱某某亲自参与财务造假,3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4至被告21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经

^① 被告1至被告22等人具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要有:

被告22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增货币资金。

《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产。

《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等。

查,被告5温某某、被告6马某2积极参与造假。

据此,代理人认为被告22康美药业存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1至被告21与被告22构成共同虚假陈述。^①

二、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18条^②,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适用因果关系推定原则,投资人只需举证证明在虚假陈述实施期间买卖案涉股票并受到损失即可认定其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代理人认可法庭确认的虚假陈述实施期间,并据此调取符合前述交易条件的权利人名单,已经完成了举证责任。

2. 就被告提出的投资者损失系由虚假陈述侵权行为以外其他风险因素造成的答辩意见,代理人认为:《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未对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的计算提供具体标准,而且,康美药业在案发前是为数不多的“千亿市值的行业龙头股”,权重很高,其造假的新闻被爆出后,在证券市场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引起中小股民强烈质疑,股市及行业板块极有可能受造假事件影响大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大盘、行业指数与康美药业股票变化趋势一致,也极有可能是个股影响整个市场。此时,综指、行业指数未必能作为衡量风险因素的参考数据并精确计算风险比例。

三、关于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认定问题

1. 代理人认可法院指定的投保基金公司采用其计算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核定。同时,特别代表人特别关注本案的赔付情况及速度。

2. 就部分被告提出部分投资者不享有索赔资格的问题,代理人认为:被告可通

^① 《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17条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8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一)参与虚假陈述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三)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② 《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18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过另案起诉、执行异议、听证等多项措施行使异议权,但不能以“可能存在问题为由”导致特别代表人诉讼保护的绝大部分投资者的维权进程被拉长。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诉讼最大的不同是,它保护的是一个“集体”,它所体现的法律价值以及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提供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①,所以不能用“一对一”的普通诉讼来进行横向比较。同时,代理人尊重法院对投资人范围作出的最终认定。

四、本案所有被告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一)被告1至被告22应依法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②,理由如下:

1. 被告1至被告22均为行政处罚对象;其中被告22是上市公司,被告1至被告21均是康美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对康美药业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仅是“应知、明知”的故意,甚至是直接参与人和指使者,应依法与康美药业承担连带责任。

马某1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利用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组织、安排、策划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知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却依然签字保证,且存在指使造假的违法行为。

许某某作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与马某1共同组织安排转移资金,知悉马某1组织相关人员造假,依然安排、策划财务造假,明知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虚假,依然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且存在指使造假的违法行为。

邱某某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时任董秘,他根据马某1的授意安排,积极地

^① 《〈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

^② 参见《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2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操纵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名义虚假陈述并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可以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实际控制人违反证券法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69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组织人员转移资金,策划人员实施并且亲自参与了财务造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温某某协助分管财务工作,其根据马某 1、邱某某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转移资金,组织协调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马某 2 分管的是出纳工作,也是监事和财务部总监助理,根据马某 1 等人的安排,参与财务造假行为。

马某 3、林某 1、李某 1、江某某、李某 2、罗某某、林某 2、李某 3、韩某某、王某、张某 1、郭某某、张某 2、唐某、陈某 1 在含有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或在审议中投赞成票,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而且经证监会查明,上述人员均无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是其他的责任人员。

上述事实均有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85 条的规定,虚假陈述已经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认为是具有重大性的违法行为,任何一名被行政处罚的董监高均不能以自己已勤勉尽责、对虚假陈述不知情等理由逃避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 被告 1 至被告 22 对财务造假行为主观上具有意思联络的共同故意,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如上所述,各被告间对虚假陈述行为主观上是“应知、明知”的共同故意,他们有的是虚假陈述的直接参与者,有的是指使造假的人,有的是“应知、明知”案涉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依然签字或投赞成票的人。他们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69 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种连带赔偿责任的依据源于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第 8 条规定的具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且各被告主观上均是积极追求虚假陈述行为的直接故意,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对外是不分份额的,各被告均应当对投资者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是《证券法》(2014 年修正)和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的直接规定,部分被告以自己从上市公司领取的工资微薄、获利较少、赔偿能力不足等为理由的抗辩是不能成立的。至于各被告之间内部分额问题,应当通过另案解决或自行协商解决。

3. 被告 1 至被告 21 均无法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不能免责。

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6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非其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相关事实均足以说明被告 1 至被告 21 对虚假陈述事实存在主观过错,且各被告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同时,各被告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对于公司自身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更为熟悉,因此对于披露公司自身信息负有的谨慎注意义务是最高的,其忠实、勤勉义务更侧重于保证信息实体内容本身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虚假陈述的追责机制与董监高是否亲自实施了具体造假行为无关,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其侧重于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要求董监高积极履行勤勉义务,无论是积极参与还是消极放任财务造假行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各被告以自己能力不足、专业不够、对公司情况不了解等理由的抗辩不仅不能成立,相反更说明其未尽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不能以此免责。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人员与上市公司应依法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①,理由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人员均是行政处罚对象,他们对康美药业的财务报表造假行为“应知、明知”,应依法承担审计责任

正中珠江为康美药业服务约 20 年,对康美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非常熟悉,康美药业在 2016 年年报中虚增货币资金高达 225.4 亿元(如表 2 所示),基于财务数据连续性的特点,审计机构不可能对这种异常的数据不引起警觉。依据审计准则,审计人员应核对货币资金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并达成审计目标,但审计人员并未进行现金对账;他们明知康美药业有 2 套不同系统(捷科 SCM 系统和金蝶财

^① 参见《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 24 条规定:“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173 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务系统),且2套系统的数据存在巨大差异,却只针对1套系统做审计,未穿透到真实系统获取可靠的审计依据。审计人员明知情况异常却依然违反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是康美药业造假金额如此巨大的根本原因之一,这起几百亿元的系统性造假大案,没有专业人员的纵容与默认,从常理上而言是不可行的。注册会计师法及司法解释均要求^①,注册会计师必须举证证明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这是业界评判注册会计师是否有过错的重大标准。因此,4位审计人员违反审计准则的行为完全符合“过错”标准,其主观上是“明知以及应知”,应适用“连带责任”,不能适用“补充责任”。补充责任只有在“一般过失、未能及时发现财务舞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才能考虑适用,本案从涉案金额、造假情节及所造成恶劣影响上来看,都不是一般过失。

表2 2016年年报虚增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虚增营业收入	多计利息	虚增营业利润	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年度报告	89.99	1.51	6.56	225.4

2. 本案无法区分及细化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责任人员之间的对外责任比例,应适用全部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承担的会计责任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的审计责任是并存的,两者无法互相取代,也无法细分。从案情来看,审计过程中,康美药业提供过虚假的财务资料;审计团队明知、应知存在财务舞弊,却放弃执行原定审计计划,至今审计团队人员还在和康美药业的员工互相推诿责任,所以法院事实上难以分清他们的作用力大小、对外责任比例,判决对外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为宜。至于他们的内部责

^① 2014年《注册会计师法》第21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4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会计师事务所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与该案件相关的执业准则、规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等。”

任比例,应另案解决或自行协商解决。

3. 审计团队人员作为虚假陈述的责任人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审计团队人员无权以职务行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团队是具体违法行为的实施人员,他们根据法律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承担责任,正如董监高与上市公司捆绑在一起。审计团队作为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和信用,老百姓在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之间,更信任后者。实践中,有不少中介机构,为了争取客户,“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审计之初发现的种种问题,开过几次会之后就不再提起,或者无人跟进。签字合伙人可能也不参与全部工作,抱着侥幸心理签下大名。代理人相信各位被告也深知这种风气所带来的恶果,所以,对“违反勤勉尽责”的个人施以刚性的连带责任,是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互相监督、互相负责的唯一的、最有利的办法,如果个人的违法责任,都可以被单位吸收或者替代,互相监督的效力就会大打折扣。而且,如果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然人,都可以由上市公司为其违法行为买单,对于持续持股的投资者而言,无异于责任循环、自我负责,用右口袋的钱去赔左口袋的钱。

最后,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而言,代理人认为,考虑审计团队的个人责任时,不能仅考虑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的整体利益,若本案其他被告的财力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损失,为了确保中小投资者能顺利获得赔偿,判决全部连带对于保护集体利益非常有益。

综上,本案是 A 股史上规模最大的、情节最为恶劣的系统性造假大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实施并参与金额巨大的财务造假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团队人员对舞弊风险视而不见,违反独立审慎原则。令人发指的是,康美药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后,造假活动仍未停歇,众被告为了利益敢于践踏一切法律和规则,本案给中国资本市场带来的恶劣影响罄竹难书、至今难以消除。在庭审过程中,27 名被告互相推诿责任,至今没有 1 名被告向投资者表示过歉意,或者提出过可行的赔付方案。代理人恳请法庭严格适用法律规定判决上述 27 名被告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维护法治尊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第 2 轮辩论补充代理意见

结合被告的辩论意见,就争议焦点 4 补充意见:

上市公司作为法人,其行为能力必须要通过法人机关的成员或者代理人加以具体实现,因此,以法人名义作出的虚假陈述,在本质上就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这些自然人所做出的,或者说至少他们是应当知道的。本案各个自然人被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均认为自己尽忠职守、没有造假,那么虚假陈述违法行为是谁实施的呢?难道是虚拟人格实施了造假?

本案被行政处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案涉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其未勤勉尽责义务,也不是仅有一般过失,所以,无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观上处于何种心态,是积极共谋、还是“装糊涂或者躺平”,每一位被告的签字保证行为,都是虚假年度报告得以持续发布的重要原因之一,足以给投资者造成全部损害,根据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第 8 条、第 11 条规定,他们均要承担连带责任。

有被告提到获益与赔偿要公平,也有被告将投资者的损失金额称为天价索赔。我方认为:财产侵权案件的赔偿原则是填平原则,与获益多少无关;投资者索赔金额与本案财务造假金额相比,只是一个零头,本案许多投资者同样面临倾家荡产、身患重疾、家庭破裂的困境。所以,公平正义的天平应该向守法的投资者适当倾斜。

法条: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第 8 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第 11 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授权代理人 秦政律师、朱夏嬿律师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投服中心关于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开庭审理的公告

2021年7月27日,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一审开庭,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委托律师朱夏婵、秦政出庭参与诉讼。

除原告方外,27名被告马某1、许某某、邱某某、庄某某、温某某、马某2、马某3、林某1、李某1、江某某、李某2、罗某某、林某2、李某3、韩某某、王某、张某1、郭某某、张某2、唐某、陈某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杨某某、张某3、刘某1、苏某某的委托律师参加了庭审活动。受法庭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出庭解答了相关问题。投服中心工作人员、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记者旁听了庭审。

在2021年5月28日庭前会议双方已交换证据的基础上,本次庭审分为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和法庭调解4个环节。原被告双方针对专业机构损失测算报告中的系统性风险扣除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并围绕如何认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原告投资者损失、原告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的因果关系及各被告的赔偿责任展开了激烈讨论。法庭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和调解意愿后,宣布择期宣判。

投服中心作为《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90条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将秉承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依法追究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负有责任的董监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责任人等被告的连带赔偿责任,依法依规参与各项诉讼活动。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投服中心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

2021年11月12日,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投服中心代表的投资者获赔24.59亿元。

投资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广州微法院”进入广州微法院,點選页面下方“微诉讼”栏目,选择“代表人诉讼”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查询个人获赔信息。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2日

投服中心关于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 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原告方胜诉,52,037名投资者共获赔约24.59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投服中心经研究决定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

一、特别提示

如投资者同意投服中心意见,请持续关注后续案件进展公告即可,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投服中心不上诉,并不影响个别投资者行使提起上诉的权利。如投资者决定自行上诉,应在收到本公告通知15日内(本公告首次于2021年11月19日发布),向广州中院提交上诉状。投服中心将不再代表上诉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资者提起上诉应当向法院交纳上诉费。

二、投服中心不上诉的理由

一审判决支持了投服中心作为原告代表人的主要诉请,包括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和交易因果关系等。

一审判决与原告诉请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原告投资者损失金额认定和各被告责任承担比例。关于原告投资者损失金额认定,广州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取了数据,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测算,经法庭质证后予以采信。关于各被告赔偿责任认定,虽与投服中心主张的所有被告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有差异,但法院判决中分类分析了康美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说理论证较为充分。

三、法律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基于投服中心不上诉、被告及原告投资者是否上诉未确定的现状,可能发生的情形及法律后果如表1所示:

表1 法律后果分析

序号	原告投资者	被告	法律后果
1	全体原告投资者未上诉	全体被告不上诉	一审判决在全体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
2	部分原告投资者上诉的,应向广州中院提交上诉状;部分投资者未上诉	全体被告不上诉	(1)自行上诉的原告参与二审,投服中心不参与二审,也不再是这些投资者的代表人。 (2)一审判决在未上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二审裁判的效力不及于未上诉的原告
3	全体原告投资者未上诉	全部或部分被告上诉	投服中心作为代表人参与二审应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4	部分原告投资者上诉的,应向广州中院提交上诉状;部分投资者未上诉	全部或部分被告上诉	(1)投服中心作为未上诉投资者的代表人参与二审应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2)自行上诉的原告在二审中主张自己的上诉请求,投服中心不再是这些投资者的代表人

四、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关系

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案第2次债权人会议已于11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中已包含关于特别代表人诉讼债权的偿付方案。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特别代表人诉讼原告投资者可通过执行重整计划获偿:

- (一)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通过;
- (二)重整计划经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 (三)特别代表人诉讼判决生效。

投服中心将持续跟进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和破产重整程序,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特别代表人 诉讼原告应获赔偿金额查询方式的公告

(2020)粤01民初2171号

2021年11月12日,本院依法对顾某某、黄某1等55,326名原告诉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某1、许某某、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为便于原告查询具体应获赔偿金额,现本院提供以下查询方式:投资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广州微法院”进入广州微法院,点选页面下方“微诉讼”栏目,选择“代表人诉讼”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查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破产重整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①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②规定,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如果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2年1月7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4.13条。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条。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1年4月2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通知书》,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4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 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4月19日,揭东农商行与公司签署编号为农商银高抵借字第10020199912784448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揭东农商行向公司发放借款4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年利率6.9%,利息支付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还本。马某1、许某某与揭东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农商银保借字第2019020号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马某1、许某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16日,公司因资金周转及债务兑付压力较大,与揭东农商行就上述借款展期事宜签订了编号为借展协字2020第001号《展期还款协议书》,将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4月12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揭东农商行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505,730.94元。

二、破产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

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粤52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4日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法律规定,破产重整期间由破产重整管理人代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接收财产。有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诉讼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涉诉讼活动债权人应依法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他债权人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应提供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申报债权时间为45天,即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5日。破产重整管理人受理申报债权地址是:广东省普宁市普宁大道中药材专业市场东大门15栋101号;联系人:王律师、汤律师;联系电话:××××-××××××××,××××-××××××××。申报债权的网址是:<https://www.casecloud.com.cn>;申报债权的通讯地址是广东省普宁市×××号,邮政编

码:515300。

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①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条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4.1条。

为5%。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债权人揭东农商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揭东县×××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4

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普宁市×××路

法定代表人:马某5

申请事由: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揭东农商行以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

(二)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重整申请不持

异议。

揭阳中院认为,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揭阳中院辖区;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规定,揭阳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有权申请被申请人重整。

被申请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同时被申请人具有重整可能,符合重整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2款、第3条、第7条第2款、第70条第1款、第71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6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 股票交易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 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停复牌指引》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 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1.11.1条^①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1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1.11.1条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5.4条、第7.5.5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揭阳中院)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2021)粤52破1号《公告》。公告载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25日前申报债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揭阳中院已于2021年6月4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见《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和《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2021年6月11日,揭阳中院发布(2021)粤52破1号《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申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25日前,向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号,联系人:王律师、汤律师,联系电话:××××-×××××××、××××-×××××××,申报网址:<https://www.casecloud.com.cn>,邮政编码:5153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

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破产重整期间由破产重整管理人代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接收财产。有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诉讼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涉诉讼活动债权人应依法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他债权人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揭阳中院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根据揭阳中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7月25日,公司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公司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大量债权于申报截至日前的数日内集中申报,以致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

另外,债权申报现场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及提高效率,公司鼓励采用邮寄申报和网络申报等非现场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

三、风险提示

(一)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投服中心向康美药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2021年7月22日,投服中心代表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全体原告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公告(2021)粤52破1号,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破产重整一案,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药业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21年6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原告资格查询公告(2020)粤01民初2171号,广州中院委托专业损失核定机构测算本案全体适格原告损失数额。

依据损失核定机构测算结果,投服中心代表的债权人范围为有损失的全体适格原告,申报金额为全体适格投资者损失数额(包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资金利息,未扣除证券侵权行为以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的损失)。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7月27日开庭审理,本次申报的债权属诉讼未决债权,具体金额或根据法院审理及案件进展情况予以调整。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投服中心关于参加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召开,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债务人康美药业代表现场参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全体原告债权人通过网络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1)揭阳中院介绍债权人参会情况,宣读受理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债权人会议职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2)破产管理人作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报告,报告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作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人选的建议和说明。

本次会议仅就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表决。投服中心被提名为9家债权人委员会候选成员之一,债权人委员会将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于2021年8月17日17:30前采用网络方式表决。因特别代表人诉讼属于未决诉讼,相关债权被列为暂缓确认债权,揭阳中院为投服中心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了债权金额。选定的债权人委员会将行使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监督管理人执行职务、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职权,保障重整程序的有序合法进行。

投服中心作为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全体原告债权人代表人,将秉承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履行自身职责,依法依规参与破产重整,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与破产重整程序的有机衔接。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 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揭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1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6月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1)法院介绍债权人参会情况;(2)法院宣读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3)法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4)法院宣读指定债权人会

议主席决定书;(5)管理人作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6)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7)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报告;(8)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9)管理人作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人选的建议和说明,并对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道将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5时30分关闭。

(二)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2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7月25日,共计57,33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43,523,680,718.06元。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揭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1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6月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现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的说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年8月17日17时30分。根据网络表决情况的统计,表决情况如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表决事项。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经揭阳中院同意,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二、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投服中心关于参加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二债会)在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康美药业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主席建设银行揭阳分行代表主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合议庭法官、破产管理人代表、康美药业职工代表、康美药业法定代表人及托管团队代表、审计评估及财务顾问代表现场参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全体原告债权人通过网络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1)债权人会议主席介绍债权人参会情况;(2)揭阳中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3)管理人作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4)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5)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二)》;(6)管理人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说明;(7)布置债权人分组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两组进行表决,投服中心所代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全体原告债权人列在普通债权组。表决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

因特别代表人诉讼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属于未决债权,揭阳中院将该判决金额24.59亿元列为暂缓确认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4条、第86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以上的,即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通过。

投服中心作为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全体原告债权人代表人,将秉承最大

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履行自身职责,依法依规参与破产重整,力争将特别代表人诉讼判决金额在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执行中得到有效实现。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投资者网(<http://www.investor.org.cn>)、投服中心官网(<http://www.isc.com.cn/>)、康美药业公司公告、揭阳中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公告情况及权威媒体报道了解案件进展。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于揭阳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等内容。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拟调整出资人权益并引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本次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7时。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在积极引入战投的同时将采取多种形式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事宜确定后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

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 -049)。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本次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请债权人在上述时间内尽快投票。

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 ~ 15:00。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351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0,434,5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325%。

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5,583,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84.5849%,反对 474,85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15.4151%,弃权 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出资人组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重整进展为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收到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目前,公司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7时。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广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共同组成的神农氏合伙企业及部分社会资本,将参加康美药业的公司重整。公司在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同时,将采取多种形式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事宜确定后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7时。根据网络表决情况的统计,表决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19,789,700.1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8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3,919,056,504.4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6.43%。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4条、第86条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2021年10月20日,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止。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向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神农氏的构成如下: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公司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后续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三)公司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各方合法利益。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重整程序。

2021年11月26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现就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

2021年6月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4条、第86条的规定,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1号之1《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认为:康美药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本案设出资人组就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康美药业依法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出资人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经表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和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康美药业提请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的通过条件,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依法可予批准。综上,康美药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2条、第84条、第85条、第8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

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节选）

目 录

释义(略)

前言(略)

摘要

正文

一、康美药业基本情况

- (一) 设立情况(略)
- (二) 股权结构(略)
- (三) 面临退市风险(略)
- (四) 重整受理情况
- (五) 资产情况(略)
- (六) 负债情况
- (七) 偿债能力分析(略)
- (八) 关联方康都药业、康淳药业资金占用情况(略)
- (九) 因虚假陈述导致的证券集体诉讼情况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略)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略)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略)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 (二) 职工债权组
- (三) 税款债权组
- (四) 普通债权组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 (二) 职工债权
- (三) 税款债权
- (四) 普通债权
- (五) 预计债权
- (六) 偿债资源的来源

五、经营方案

- (一) 公开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略)

(二) 资产剥离及信托方案(略)

(三)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略)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一) 执行主体(略)

(二) 执行期限(略)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略)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略)

(五) 协助执行事项(略)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 监督主体(略)

(二) 监督期限(略)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略)

(四) 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康美药业的职责(略)

八、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 关于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略)

(二) 关于重整计划的效力(略)

(三) 偿债资源的分配(略)

(四) 偿债资源的提存及处理(略)

(五) 剩余抵债股票的处置安排(略)

(六) 转让债权的清偿(略)

(七) 破产费用的清偿(略)

(八) 共益债务的清偿(略)

(九) 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略)

(十) 优先股和限制性股票的处置安排(略)

(十一) 信用修复(略)

释义(略)

前言(略)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如能成功实施重整:

一、康美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企业性质及证券市场主体资格不变,仍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二、康美药业现有总股本 4,973,861,675 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股票 34,970,000 股,本重整计划以康美药业扣除上述股票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票数 8,890,005,015 股,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 4,973,861,675 股增加至 13,863,866,690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 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1,113,309,515 股向中小股东进行分配;2,879,473,356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631,399,359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康美药业的债务。

三、通过本次重整,将引进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总计 4,145,296,141 股的股票;以康美药业重整后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整投资人持股比例约为 29.90%。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优先受偿,也可以处置担保财产以变现收入优先受偿,其中: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公开处置变现的,以担保财产处置变现收入受偿。

(三)超过财产评估价值部分或者按照处置变现收入未能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五、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六、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8.829股股票[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10元/股;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7.29元现金;

(三)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100元债权分得4.42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全体债权人的债权将得到有效清偿,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根本改善,在减轻债务负担的同时,公司可以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化解退市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正 文

一、康美药业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略)

(二)股权结构(略)

(三)面临退市风险(略)

(四)重整受理情况

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康美药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康美药业进行重整。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作出(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康美药业重整一案。同日,揭阳中院

作出(2021)粤52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1年6月23日,揭阳中院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1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资产情况(略)

(六)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共57,854家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49,682,031,646.60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5家,申报金额为4,229,783,357.50元;税款债权1家,申报金额为52,176,804.33元;普通债权57,850家,申报金额为45,400,071,484.77元。1家债权人同时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与普通债权,1家债权人同时申报税款债权与普通债权。

2. 债权审查情况

(1)确认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已由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1218家,合计总额为23,271,452,811.29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5家,合计金额为4,229,550,467.74元;税款债权1家,金额为52,176,804.33元;普通债权1214家,合计金额为18,989,725,539.22元。1家债权人同时享有有财产担保债权与普通债权,1家债权人同时享有税款债权与普通债权。

(2)初步审查确认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尚需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177家,债权总额为10,532,804,908.28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上述债权的金额及性质以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经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3)不予确认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共有452家债权人,合计申报金额为1,604,939,044.51元的债权不予确认。

(4)暂缓确认债权

因诉讼未决等原因,债权人已申报但管理人尚无法确定其金额而暂缓确认的债权共计56,007家,涉及申报金额为13,343,882,010.01元。上述债权性质全部

为普通债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康美药业职工债权金额为 847,014.61 元,涉及 4 家债权人。另有 1,728,000.00 元的职工债权涉及劳动仲裁,将于仲裁裁决作出并生效后根据仲裁结果确定。

(七) 偿债能力分析(略)

(八) 关联方康都药业、康淳药业资金占用情况(略)

(九) 因虚假陈述导致的证券集体诉讼情况

1. 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 号)。根据前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康美药业 2016 至 2018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情况;2016 至 2018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康都药业、康淳药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等。

2. 证券集体诉讼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含)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申请登记,参加本案诉讼。2021 年 3 月 26 日,广州中院发布了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开始公开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2021 年 4 月 8 日,投服中心接受了黄某 1 等 56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根据相关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2021 年 4 月 16 日,广州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属于权利人范围内的投资者未按期向广州中院书面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服中心进行特别授权。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州中院召开本案庭前会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广州中院

公开开庭审理康美药业虚假陈述集体诉讼案;2021年9月29日,广州中院召集诉讼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目前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广州中院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损失测算报告》,以医药生物(申万)指数扣除系统风险后损失总金额24.59亿元。本重整计划按照24.59亿元的债权金额予以预留。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略)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略)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略)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查,康美药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4,229,550,467.74元,涉及5家债权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优先受偿,也可以处置担保财产以变现收入优先受偿。超过财产评估价值的部分或者按照处置变现收入未能受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根据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及担保范围,有财产担保债权中419,789,700.12元可以就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其余3,809,760,767.62元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则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具体调整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调整情况

单位: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金额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60,926,452.11	83,317,829.50	2,077,608,622.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50,410,305.25	152,380,800.00	1,698,029,505.25

续表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就担保财产 优先受偿金额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47,250.62	76,847,250.62	0.00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84,320.00	76,684,320.00	0.00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东支行	64,682,139.76	30,559,500.00	34,122,639.76
合计	4,229,550,467.74	419,789,700.12	3,809,760,767.62

(二) 职工债权组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康美药业职工债权金额 847,014.61 元。另有 1,728,000.00 元的职工债权涉及劳动仲裁,将根据生效仲裁裁决确定该部分职工债权金额。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三) 税款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查,康美药业欠付税务机关的税款债权金额 52,176,804.33 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四) 普通债权组

康美药业重整案中,已经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8,989,725,539.22 元;已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但尚未经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0,532,804,908.28 元;暂缓确认的债权涉及申报金额 13,343,882,010.01 元,其中包括涉及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的债权;根据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需列入普通债权组的债权 3,809,760,767.62 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康美药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21.93%。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康美药业的实际情况,重整计划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作较大幅度的提高,具体调整如下:

1.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进行现金清偿。

2.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通过以股抵债、一定比例现金清偿、信托受益权抵债的方式予以清偿。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或者处置变现收入优先受偿。其中：

1.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2.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公开处置变现的,以担保财产处置变现收入受偿。

(二)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经管理人公示确认后,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三)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在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四) 普通债权

1.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部分现金清偿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2. 50 万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现金清偿、信托受益权方式清偿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8.829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0 元/股。

(2)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29 元现金。

(3)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债权分得 4.4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此外,为使康美药业可以集中偿债资源清偿非关联债权,在康美药业此次重整过程中,关联债权的清偿安排劣后于非关联债权,在非关联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清偿完毕之前,不对该等关联债权进行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

告之日起满3年后,根据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届时的执行情况,由康美药业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该等债权的清偿安排。

(五) 预计债权

1. 暂缓确认债权

因诉讼未决等原因,债权人已申报但管理人尚无法确定其金额而暂缓确认的债权,本次重整中将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待其债权经揭阳中院裁定确定之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

2. 未申报债权

针对在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未进行申报但在康美药业账面记载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康美药业负责审查,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六) 偿债资源的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康美药业支付破产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偿债资源,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 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所投入的资金等筹集;

2. 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股票将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转增的股票筹集;

3. 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信托受益权通过发行信托产品,以设定信托产品受益权的方式筹集。

五、经营方案

(一) 公开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略)

(二) 资产剥离及信托方案(略)

(三)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略)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一) 执行主体(略)

(二) 执行期限(略)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略)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略)

(五)协助执行事项(略)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略)

(二)监督期限(略)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略)

(四)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康美药业的职责(略)

八、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关于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略)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效力(略)

(三)偿债资源的分配(略)

(四)偿债资源的提存及处理(略)

(五)剩余抵债股票的处置安排(略)

(六)转让债权的清偿(略)

(七)破产费用的清偿(略)

(八)共益债务的清偿(略)

(九)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略)

(十)优先股和限制性股票的处置安排(略)

(十一)信用修复(略)

附件一: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债权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普通债权人使用)(略)

附件二:关于领受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告知书(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使用)(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4《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2021)粤52破1号之4《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6月4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1号之1《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和公司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具体如下:

(一)应分配给债权人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分配的现金已经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股票已转增完成并已划转给中小股东、投资人、债权人,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划转的股票也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成立普宁市康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天商贸)作为信托平台公司,开展信托底层资产置入工作,注册资本18.2亿元。

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了信托合同、关于普宁市康天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康天商贸100%股权过户至建信信托名下。

(三)对于发生的破产费用,已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执行监督工作的相关情况,并提请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2021)粤52破1号之4《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康美药业申请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9条第1款、第90条、第91条第1款,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4条^①第1款第11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终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实力雄厚的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154条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157条。

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如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尚未领受现金、股票的虚假陈述集体诉讼 债权人提供账户与身份信息的通知

(注:本次公示针对虚假陈述集体诉讼尚未领受现金、股票的债权人,其余类型债权人不在本次公示范围内。)

尊敬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债权人:

您好!

康美药业重整计划已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正在进行债权清偿工作。由于部分集体诉讼债权人存在账户注销、状态不正常等情形,影响债权受偿。为了保护您的权益,请您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您的证券账户一码通信息(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打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与账户信息告知书(示例见附件)加盖公章/签字捺手印后邮寄给康美药业管理人,并同步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kmxm2021@163.com。

如您是自然人(个人),主体证明材料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您是法人(机构),主体证明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您是信托产品,主体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户确认书。

邮寄信息如下: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康美中药城新康美总部大楼;邮政编码,515300。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提请赔偿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虚假陈述集体诉讼 债权人填写受益人信息的通知

尊敬的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债权人：

您好！

为满足重整计划中债权人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部分普通债权清偿的要求，康美药业已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信托合同，设立他益财产权信托并确定第一批 1047 家信托受益人名单，其中虚假陈述集体诉讼赔偿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人属于信托计划受益人。

为便于后续工作开展及行使受益人权利，请虚假陈述集体诉讼赔偿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人登录 <https://docs.qq.com/form/page/DRG9WZ3ZweFN0SXFT> 填写受益人联系信息，填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 20:00。近期建信信托将召开第一次受益人大会，本次提交的经办人邮箱地址作为受益人指定邮箱，用于参加受益人大会、接收受益人大会通知及反馈受益人意见。

由于本信托类型为他益信托，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将自动成为信托受益人，无须另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如就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事项存在疑问，请与建信信托通过邮件或电话联系。建信信托联系方式：邮箱：caidie7hao@ccbtrust.com.cn；电话：×××-××××××××（自然人受益人）、×××-××××××××（机构受益人）。

注：本次公示针对虚假陈述集体诉讼赔偿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人，其余类型债权人不在本次公示范围内，且无须填写受益人信息。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